

证券代码：833058

证券简称：ST 触动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触动时代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下发了《民事调解书》(2024) 粤 0104 民初 30746 号及 (2024) 粤 0104 民初 30749 号，且公司已经按照本次《民事调解书》的内容履行了相应义务。该案件已结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一

姓名或名称：黄栩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原告二

姓名或名称：区嘉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广州龙之韵舞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卫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4、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广东中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棘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监事王棘控制的公司

5、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湛江市启才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申彦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6、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广东华文航空艺术职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黄飞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7、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北京触动时代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卫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8、被告六

姓名或名称：尹卫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总经理

9、被告七

姓名或名称：龙雯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10、被告八

姓名或名称：智慧之星(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卫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11、被告九

姓名或名称：龙之韵（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卫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4月，原告黄栩烨及区嘉莹通过中传艺术国际学院（系被告一在美国注册的招生品牌，简称“学校”）招生平台报名，被录取为中传艺术国际学院中专部学生，原告学制均为四年制（中传艺术国际学院因在国内没有独立办学资质，故选择与国内有资质的被告三湛江市启才职业技术学校及被告四广东华文航空艺术职业学校合作办学，其中该学校中专四年制是与被告三湛江市启才职业技术学校进行合作办学，其中该学校中专三年制是与被告四广东华文航空艺术职业学校进行合作办学。原告黄栩烨跟区嘉莹因为入学时未达到中传艺术国际学院中专三年制录取条件，但符合中专四年制录取条件，因而原告学籍均被转入被告三湛江市启才职业技术学校，同时由该校派遣老师进行授课。）。但被告一的招生团队未就此情况在招生时与原告做出说明与解释，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存在欺诈性质。

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均为合作招生办学关系；被告五为被告一及被告九的母公司且为被告八的控股股东；被告六为被告一及被告五的总经理；被告七为被告五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且为被告八及被告九的监事。

原告均按要求将学费及各项教育培训费用转入中传艺术国际学院指定的收款账户，包括被告一、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等账户。

期间，原告黄栩烨及原告区嘉莹的学籍均在被告三湛江市启才职业技术学校的名下。因被告三在2020年被教育局取消了办学资格，前述原告的学籍也随之被注销，导致前述原告在毕业时无法取得毕业证书。

原告黄栩烨、区嘉莹与被告因上述招生办学纠纷，将被告诉至广州越秀区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原告黄栩烨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四共同向原告退还学费118800元；学位费5000元；入学基金40000元；小、中、大课费118800元；班费4000元；住宿费55600元；水电费4000元；班费4000元；表演费60000元；考试费23000元。并以上述全

部费用为基数，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按照 LPR 利率支付利息至上述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2)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四共同按学费和小、中、大课费用总额的 3 倍向原告赔偿人民币 712800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四共同赔偿原告重新考取学历需支出的预期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失 120000 元。

(4) 请求判令被告五、六、七、八、九对被告一、二、三、四的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全部被告承担。前述费用暂合计：1266000 元。

2、原告区嘉莹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四共同向原告退还学费 118800 元；学位费 5000 元；入学基金 40000 元；小、中、大课费 83791 元；班费 4000 元；住宿费 55600 元；水电费 4000 元；考试费 100000 元。并以上述全部费用为基数，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按照 LPR 利率支付利息至上述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2)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四共同按学费和小、中、大课费用总额的 3 倍向原告赔偿人民币 607773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三、四共同赔偿原告重新考取学历需支出的预期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失 120000 元。

(4) 请求判令被告五、六、七、八、九对被告一、二、三、四的上述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全部被告承担。前述费用暂合计：1138964 元。

3、理由部分索引本公告“（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1、原告黄栩烨调解情况：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广州龙之韵舞蹈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9 月 27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黄栩烨支付 318475 元。双方均确认原告收款账户：户名曾灵娟，开户行中国银行珠

海分行横琴支行，账号 6217867000002468763。

如果未按本调解协议约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 双方纠纷到此了结，不再争议。

(3)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30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黄栩烨负担 6525 元，被告广州龙之韵舞蹈有限公司负担 1525 元。

2、原告黄栩烨调解情况：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被告广州龙之韵舞蹈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9 月 27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区嘉莹支付 318475 元。双方均确认原告收款账户：户名张春燕，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市古镇支行，账号 6228450100071873016。

如果未按本调解协议约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 双方纠纷到此了结，不再争议

(3)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305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区嘉莹负担 6525 元，被告广州龙之韵舞蹈有限公司负担 1525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案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已经根据民事调解条款如期支付了相应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运转正常。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结案后，由此诉讼事项导致冻结的公司账户已解除冻结，现可正常使用。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经按照本次《民事调解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本案已结案，且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调解书》（2024）粤 0104 民初 30746 号（黄栩烨）
- 2、《民事调解书》（2024）粤 0104 民初 30749 号（区嘉莹）

北京触动时代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4 日